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58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柏均

被　　告　簡志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,3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29日上午5時35分起至114年6月2日上午9時19分止，與原告訂定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但書第13款之約定，承租人承租車輛期間如有發生二次以上之事故者，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原告。嗣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分別於114年6月1日下午3時47分在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與國際路口，114年6月1日下午5時17分在桃園市觀

音鄉新華路一段附近發生兩次交通事故，因而受損。系爭車輛於事故當時之市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元，初估修復費用為354,131元，因維修費用已逾市價一半，如修復後繼續出租，恐有礙行車安全，因此原告未將系爭車輛修復，而委託公開標售，扣除售得之381,000元後，尚受有229,000元（610,000－381,000＝229,000）之損害。此外，被告尚積欠作業費350元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出租單、系爭租約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114年6月出版之權威車訊雜誌節本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發票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市價損害金額，亦未逾被告依約本應負擔之維修費用金額。因此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9,3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開229,350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4日（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合　　計	3,190元	